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 (+86) (571) 8577 5888 传真: (+86) (571) 8577 5643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九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导航”、“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华测导航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华测导航 2017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华测导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华测导航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华测导航的股份，与华测导航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华测导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华测导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测导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测导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华测导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华测导航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测导航系由上海华测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华测导航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980 万股，并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华

测导航”，股票代码为“30062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测导航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54343149G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泾路 599 号 C 座，法定代表人为赵延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20.00 万元，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及设备、地理信息系统及设备、灾害监测系统及设备、机械自动控制系统及设备、遥感信息系统及设备、无人机系统及设备、组合导航系统及设备、水文测绘系统及设备、安全防范系统及设备、测绘仪器、光学仪器、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的生产、销售，从事上述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仪器仪表设备维修服务，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9 月 12 日至长期。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测导航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48 号《审计报告》，华测导航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达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48 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4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测导航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3、根据华测导航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测导航自上市至今不存在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华测导航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华测导航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测导航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测导航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

的情形，且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华测导航具备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 二、华测导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华测导航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华测导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的方式，具体主要内容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华测导航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进一步完善目标考核制度，激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动力和创造力，保证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满足公司对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巨大需求，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如下：

（1）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在职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得参加本计划；

（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得参加本计划；

（4）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下述人员不得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共计 276 人，其中包括高级管理人员 1 名，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75 人。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考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 3、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 姓 名                         | 职 位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
|-----------------------------|------|----------------|-----------------|-----------------|
| 高占武                         | 财务总监 | 10.00          | 2.22%           | 0.08%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275 人） |      | 410.00         | 91.11%          | 3.44%           |
| 预留限制性股票                     |      | 30.00          | 6.67%           | 0.25%           |
| 合计                          |      | 450.00         | 100.00%         | 3.78%           |

### （三）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数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为 4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8%。其中，首次授予 420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3.52%；预留 3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6.67%。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

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四年。

## 2、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确定，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限售期均自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4、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br>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次解除限售 | 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br>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br>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次解除限售 | 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br>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                        | 30%                   |

|         |                                                                |     |
|---------|----------------------------------------------------------------|-----|
|         | 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第三次解除限售 | 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br>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次解除限售 | 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次解除限售 | 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



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29.44 元，且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及下列价格较高者：

（1）《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58.87 的 50%，为每股 29.44 元；

（2）《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56.16 元的 50%，为每股 28.08 元。

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除满足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①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指标                                                                        |
|---------|-------------------------------------------------------------------------------|
| 第一次解除限售 |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br>且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
| 第二次解除限售 |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br>且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
| 第三次解除限售 |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br>且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

|  |      |
|--|------|
|  | 20%。 |
|--|------|

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指标                                                                        |
|---------|-------------------------------------------------------------------------------|
| 第一次解除限售 |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br>且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
| 第二次解除限售 |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br>且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均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2）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且个人绩效考核综合评分 70 分以上（含 70 分），才可解除限售，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等于个人绩效考核结构对应的比例。且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 考核结果 |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
|------|-----------------------|---------------|
| A    | 90 分以上（含 90 分）        | 100%          |
| B    | 80 分（含 80 分）-90 分（不含） | 90%           |
| C    | 70 分（含 70 分）-80 分（不含） | 80%           |
| D    |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       | 0%            |

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如果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和可转债、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预计相关融资募集资金到位或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除需满足上述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外，还需满足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执行到位的条件；否则，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

（七）华测导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的测算与费用摊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华测导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明确的内容的相关规定。

### 三、华测导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计的法定程序

####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测导航已经履行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定、审议、公示程序如下：

（1）华测导航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7年9月29日，华测导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且华测导航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战略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7年9月29日，华测导航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专项意见，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17年9月30日起，华测导航通过公司内部办公自动化系统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履行的后续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测导航还将履行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续审议、公示程序如下：

（1）华测导航继续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进一步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华测导航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最终审核结果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华测导航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华测导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将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华测导航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华测导航拟定、审议、公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以及将后续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四、华测导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计的合法合规性

#####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华测导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名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75 名，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华测导航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华测导航已经确定了激励对象名单（除预留部分）以及具体授予数量，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测导航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和相关绩效考核指标的设置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华测导航已设立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并为实施《激励计划（草案）》建立了配套的绩效考核方法，其中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相关指标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华测导航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条件

以及绩效考核指标的设置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华测导航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四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 10 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总数以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数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华测导航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测导航此前未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为 4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8%，且其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华测导航股票不超过华测导航股本总额的 1%。

本所律师认为，华测导航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其股本总额的 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其股本总额的 1%，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预留权益安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为 450 万股，其中预留部分为 3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6.67%。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应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激励计划（草案）》限定了公司应当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华测导航不存在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存在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华测导航不存在为本次行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华测导航上述安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8、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华测导航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9.44 元，不低于《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且不低于《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9、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符合《股权激



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预留限制性股票适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限售期均自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分期解除限售的时限和比例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华测导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不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5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了分期解除限售，每期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不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50%，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测导航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五、华测导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根据华测导航的承诺，华测导航将于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的次一工作日随同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公告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除上述信息披露义务外，华测导航仍需根据激励对象内部公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名单最终审核结果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并在《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并进一步履行其他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华测导航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华测导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可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华测导航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华测导航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 2、华测导航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以及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3、华测导航已就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和已履行的审议、公示等程序以及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4、华测导航不存在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存在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 5、华测导航已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就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6、华测导航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7、华测导航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实施相关程序及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_\_\_\_\_

经办律师：吕 卿 \_\_\_\_\_

姚景元 \_\_\_\_\_

2017 年 09 月 29 日